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18 年胸痛中心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项 目 编 号：HNYZ-JZ2018039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44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定安县人民医院委托，就 2018 年胸痛中心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1. 项目编号：HNYZ-JZ2018039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2018 年胸痛中心设备采购

2.2 用途：定安县人民医院工作需要

2.3 预算金额：78.24 万元（人民币）

2.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5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

3.6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所投设备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3.11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 08:30 至 2018年12月20日 17: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4.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4.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售价：200.00 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0:00

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0:00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0:00

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6. 其他

6.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6.2 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13907501768

8.2 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项目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传 真：0898-68511162

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5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5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3	第一章第8.1款	采购人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13907501768
4	第一章第8.2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5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

			<p>证加盖公章复印件)；</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p> <p>6.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所投设备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p> <p>11.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第二章第11.1款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账号:46001002537052506725</p> <p>注: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1日10: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7	第二章第 12.1 款	投标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60天（日历日）
8	第二章第 13.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9	第二章第 26.1 款	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

1.4 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简称

1.5 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简称

1.6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9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9.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4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6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7 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用途：在保证金用途备注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2.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2018- - : :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8. 竞争性谈判

18.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 竞争性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谈判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0. 竞争性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审方法

22.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供应商不得干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质疑和投诉

24、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24.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授标及签约

25 . 定标原则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

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6 . 成交通知

26.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2和附录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 其他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3.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
- 6.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所投设备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需求一览表（含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使用科室
1	插件式监护仪	2	台	否	内二科
2	便携式监护仪	2	台	否	内二科
3	中心监护系统	1	套	否	内二科
4	医用吊桥	8	台	否	内二科
5	中控手动三摇护理病床	8	张	否	内二科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一）插件式监护仪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geq 4个。

\geq 12.1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达 1280 x 80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工作海拔高度 \geq 4550 米，满足高原地区

工作温度 0~40 °C

采用无风扇设计

支持选配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geq 4 小时

配置 \geq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 8 小时，无风扇设计，且支持 60 秒内不断电换电池。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支持升级 EtCO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 O₂ 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支持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 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支持升级 ScvO₂ 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 FEV1.0，RSBI，WOB 等 17 种参数

当同时监测 RM 和主流 CO₂ 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 CO₂（VCO₂）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 CO₂ 曲线

当同时监测 RM 和旁流 CO₂ 或 AG 参数，并配备有 O₂ 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 CO₂，RQ 和 EE 参数。

支持升级 EEG 监测参数，支持进行 4 通道脑电的监测

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插件式监护仪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插件式监护仪（触摸显示屏）	
MPM 多参数监测模块: 3/5 导联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搏+双通道体温（不含探头）+双有创压	
分项配件	数量
主机	1 台
MPM 多参数监测模块	1 个
有创压附件包	1 套
三芯电源线	1 根
12PIN 3 导/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1 根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按扣式	1 根
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可选婴幼儿配置）	1 套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1 根
成人血压袖套（可选婴幼儿配置）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本
设备保修卡	1 份
合格证	1 份

（二）便携式监护仪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0.4 寸彩色 LED 显示, 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 8 通道波形显示

监护仪内部采用 ASIC 芯片技术, 使得监护仪功耗更低, 有效减轻监护仪的重量

360 度报警灯, 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使用旋转编码器对于监护仪进行操作, 可选配触摸屏

监护仪屏幕倾斜 5° 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可配置内置无线 wifi 模块, 符合标准 IEEE 802.11b/g/n, 满足科室无线网络通信需要

可升级支持 3 通道记录仪

可配置 1 块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整机无风扇设计, 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图 (ECG), 呼吸 (Resp), 无创血压 (NIBP), 血氧饱和度 (SpO₂), 脉搏 (PR) 和体温 (Temp)

（1）心电监测

支持 3/5 导心电图测量, 提供监护, 诊断, 手术和 ST 滤波模式

心电图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 ASIC 芯片技术, 功耗更低, 稳定性更高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具备心电图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 不用手动设置导联类型 (3 导, 5 导) 即可快速对病人进行心电图监护。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图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支持不少于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具备高大 T 波抑制能力, 尤其对于新生儿常见高大 T 波的患者群体能够有效监测病人信息, 较少误报警

（2）测量方法：阻抗呼吸法

呼吸率监测范围: 成人: 0~120 rpm, 小儿/新生儿: 0~150 rpm

呼吸导联提供: I 导, II 导和自动三种选择

呼吸波走速支持 3mm/s、6.25 mm/s、12.5 mm/s、25.0 mm/s、50.0 mm/s

(3) 计算模式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支持血氧探头脱落报警级别可设置

支持两种血氧音调模式选择

(4) 脉率监测

提供对于脉率来源进行设置功能

(5) 无创血压监测

测量方法：采用连续振荡法

操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提供软件过压保护功能，保证病人安全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提供 NIBP 测量列表功能

完成一次 NIBP 测量时，提供测量完成提示音功能

NIBP 支持测量 PR 参数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支持不同趋势组回顾，满足不同临床中不同病情的病人趋势回顾。

具备 100 个报警事件和手动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功能.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内置无线网卡，采用双天线设计，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可靠

提供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支持连接远望中心监护系统情况下，可以和其他系列监护仪组网中同一个网络

便携式监护仪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3/5 导联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搏+体温（不含探头）	
分项配件	数量
主机	1 台
心电导联线	1 套
无创血压外接导气管	1 根
无创血压袖套	1 套
血氧探头	1 套
血氧延长线	1 套
锂电池	1 块
三芯电源线	1 根
心电电极	5 片
使用说明书	1 套
中文操作卡	1 份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三) 中心监护系统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满足科室在护士站, 医生办公室, 会议室和科室外进行病人监护信息的集中查看。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 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 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多达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O2, PR, TEMP, NIBP, IBP, CO2, AG, EEG, NMT 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支持设备集成床旁呼吸机设备的参数监测显示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XP、Window 7、Window 10 中文操作系统

配置磁盘阵列, 保证磁盘数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24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 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 64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支持多达 4 个显示屏显示, 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5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 11 道波形显示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列表等多种视图显示, 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 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2 秒的波形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支持至少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支持至少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支持过去 24 小时病人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包括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心率和各个心律失常种类数量的统计和报告输出。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 standby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中心监护系统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 中心监护系统	
分项配件	数量
主机	1 台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打印机	1 台
中央站软件	1 个
加密狗组件	1 套
快速恢复安装指南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套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四) 医用吊桥

吊桥共性要求:

- 1、吊桥主体应采用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防腐性高、易清洗，模具化生产。
- 2、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
- 3、吊桥横梁为梯形结构，方便湿化瓶等插拔及刻度观察。主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吊塔箱体定位准确，不易漂移。
- 4、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桥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桥箱体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 5、吊桥下部带有一体式高强度桥梁滑轨，并有锁定把手，便于下方不同箱体的水平移动和锁定。
- 6、气体终端通过 CE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插拔次数 20,000 次以上，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 7、采用医用优质气体管路，须为 PVC 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坚韧性强，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
- 8、仪器平台： \cong 尺寸 400*480mm，采用铝合金材质，有防撞角设计，带有国际标准不锈钢边轨。
- 9、抽屉： \cong 尺寸 400*480mm，采用铝合金材质。
- 10、气体终端、照明灯、输液架、仪器平台、抽屉、电源插座、接地端子、网络接口的制式和数量等，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定制。
- 11、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认证。（提供 ISO9001 证书）。

配置要求:

- 1、横梁长度：2400~2800mm（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塔体可平移 \geq 400mm。
- 2、横梁配置：夜间 LED 照明灯 2 盏，照明开关 1 个。
- 3、干区配置：吊箱式箱体 1 个，长度 \geq 0.8 米；带边轨仪器托盘 2 层；抽屉 1 个；国标气体终端 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网络通讯接口 1 个。

4、湿区配置：吊柱式箱体 1 个，长度 ≥ 0.8 米；带边轨仪器托盘 2 层；抽屉 1 个；国标气体终端 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网络通讯接口 1 个，双延展臂输液组合架 1 套

(五) 中控手动三摇护理病床

1、规格：2260×1080×480-720（mm）

2、功能：

2.1.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 PE 材料一体吹塑成型，不变形，无缝隙，弧线形欧式款设计，线条美观大方，中间带颜色装饰贴纸，床头床尾板采用挂钩式锁定装置，稳定可靠，可快速拆卸，兼作 CPR 急救，满足临床需求；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2.2. 摇手：三组摇手，隐藏式设计,牢固灵活，操作轻松自如，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及整床水平升降。

2.3. 螺杆：摇杆传动升降系统：“丝杆采用 45#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无塑料结构，耐磨、抗压、寿命长，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装置、增强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保证使用省力、摇动顺畅，并有到位保护功能。

2.4.调节范围：背部倾斜度 $60^{\circ} \pm 5^{\circ}$ ，腿部倾斜度 $45^{\circ} \pm 5^{\circ}$ ，床面具有整体升降功能，调节高度 480-720mm，床体承载重量 $\geq 280\text{kg}$ 。

2.5.豪华式护栏：配 4 块欧式豪华型 PE 护栏，一体吹塑成型，不变形，无缝隙，下隐式收藏，不占空间，带助力器，升降更方便，不使用时可轻松旋下，牢固可靠耐用，设计时尚、美观。

2.6.角度显示仪：4 块护栏均附带角度显示仪，床体升降时，能准确显示床体各部位角度，方便医护人员调整到最佳的倾斜角度，给患者带来舒适的躺卧姿势。

2.7.床板：冷轧钢板液压冲孔床面板，具有多孔设计，便于透气；床板除液压造型设计外，增加多条加强骨，承载力高，且具有防滑功能，造型美观。

2.8.床板连接件：采用高强度优质金属连接，坚实、耐磨，方便拆卸消毒。

2.9.背部床板：采用“V”型双支撑卸力结构，加固 $\phi 25 \times 2.5 \times 820\text{mm}$ 及 $\phi 32 \times 2.5 \times 845\text{mm}$ 两条碳素钢管，均匀分散压力，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摇把操作更轻松。

2.10.床底面整体离地距离 43cm 以上，便于临床检查操作及卫生清洁。

2.11.软连接：采用帘状可伸缩弧形软连接床板和背膝联动功能，避免在床板升起时体位移动，减轻患者胸腹部压力，科学舒适；软连接可使床板之间无隙连接，能使患者拥有不同角度的舒适体位，同时整床更加高档、美观。

2.12.点滴架插座：床边具备四个点滴架插孔（可插入蚊帐架），四个引流挂钩，点滴架不使用时可放置于引流挂钩内，同时可放置引流袋，尿壶等物。

2.13. 脚轮：采用中控豪华脚轮，一脚制动刹车，稳固可靠；轮面采用超级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永不生锈。

2.14. 点滴架：采用手控伸缩双段设计，可调节高度 1000 mm-1600 mm，操作灵活，不锈钢材料、轻巧、对称式回钩以满足临床需要。

3、材质：床框采用国标方管 60×30×1.5(mm) 。床体各部连接机构经计算均采用最可靠力学原理，支点位置准确、焊接牢固，各部连动装置活动自如，无噪音。

4、床体表面处理：涂料有抗菌、防霉作用（第三方检测报告），属于新世纪绿色健康环保产品。说明：具体经过除油、除锈，防锈，二次磷化，静电喷涂电焯处理，表面光洁亮丽，经测试，附着力全部达到一级，不脱落，不生锈。

5、采用机器人焊接，所焊出的焊缝基本上消除了焊缝的气孔，焊接质量稳定（机器人焊接比传统人工焊接使用寿命长三倍以上）。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配置
中控手动三摇护理病床	2260×1080×480-720 (mm)	欧式护栏、中控脚轮、点滴架、床板软连接、床头柜、餐板、床垫。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插件式监护仪、便携式监护仪、中心监护系统、医用吊桥

三、服务标准(售后服务)

(1) 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2) 卖方负责免费为买方使用人员维护和使用进行培训，具体培训人数由买方指定，直至能够熟练操作、正确使用各项功能为止。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1.交货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 2.交货地点（履约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安装
- 4.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施。
-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824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2018 年胸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YZ-JZ2018039）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二、履行时间及方式和地点

1、履约时间及方式：

2、履约地点：

三、付款方法、时间和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四、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备品产品。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6 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负责系统维护及抢修。

五、验收：

1、验收方式：。

2、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货物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二）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最后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

6.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所投设备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附件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二条文（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三至第六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
资料（格式自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	
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竞争性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竞争性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 评标准备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e)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i)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j)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k)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竞争性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7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